

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永政文〔2024〕133号

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度征兵奖惩、优待标准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2024年度晋江市征兵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，为更好地完成今年的征兵工作任务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今年度征兵工作奖惩、优待标准，现将标准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惩方法

（一）奖励办法

1. 应征青年按规定完成初检、市检，由镇财政对应征青年予以相应奖励，其中：完成初检的奖励100元/人，完成市检的奖励200元/人，属于大学毕业生（含大专毕业、本科毕业、研究

生毕业)的,完成市检的额外再奖励100元/人。对带队组织的村干部误工补助初检按30元/人,市检按50元/人发放。

2.各村要相应采取一定的奖励方式,鼓励高学历青年积极应征,确保兵员质量。村级对应征青年完成初检、市检可以分别奖励不低于100元/人。

3.按照当年度各村输送优质兵员进行奖励,每输送一名应征青年入伍,奖励该村征兵主要负责人一定的奖励金,大学毕业生(研究生毕业、本科毕业生)奖励2000元、大学专科毕业生1500元、大学在读生(本科在读、大专在读、大学新生)1000元、普通高中(职专、初中)生500元。

(二) 罚处办法

1.各村大学生兵员征集比例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,不得列为先进单位表彰。

2.应征青年到部队因思想问题不愿当兵,部队提出换(退)兵的,由镇征兵办和责任村民兵营长共同负责到部队处理,并责成责任村协助镇征兵办依法对退(换)回的应征青年经济处罚不少于当年优待金2至3倍。同时由退换兵本人承担退换兵造成的各项费用。

3.只要上级有通报因思想问题退(换)兵,或因精神类疾病、癫痫、遗传病史、犯罪前科等走访调查不深不细造成责任退兵的单位,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,并予以通报批评,取消该单位及个人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格。

二、优抚标准

（一）优待金标准

我市 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65005 元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322 元。2024 年现役义务兵优待金标准确定为 34322 元；进西藏兵员和进新疆高原地区兵员优待金标准为 102966 元；进新疆非高原地区兵员优待金标准为 68644 元；西藏、新疆以外高原地区兵员服役期间的优待金为 51483 元。

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、军分区 2023 年 3 月征兵命令规定，对军分区征招的预备役合同士兵，服役期间享受与义务兵一致的优待金待遇。2023 年 3 月和 2023 年 9 月军分区征招的预备役合同士兵优待金标准确定为 34322 元。

根据《关于明确未满足服役期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通知》（闽退役军人厅〔2019〕124 号）及上级有关规定，未满足两年服役期的义务兵随部队集体转制，其家庭优待金仍按两年发放；其他未满足两年服役期的义务兵退出现役，其服役时间未满足 6 个月（含）的按半年发放，超过 6 个月的按一年发放，因身体条件不合格淘汰退出、提前退役等未满足两年义务兵役的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、战时义务兵的优待金，根据实际服役时间发放。

（二）奖励金标准

1.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。根据新修正的《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》，义务兵和士官服役期间获得荣誉称号、立功或者被评为优

秀士兵的，由市政府分别按下列比例增发优待奖励金。军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00%；荣立二等功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60%；荣立三等功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30%；被评为优秀士兵的，增发当年优待金的 10%。

2024 年义务兵和士官获军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立一等功的，奖励金 34322 元；荣立二等功的，奖励金 20593 元；荣立三等功的，奖励金 10297 元；被评为优秀士兵的，奖励金 3432 元。

2.大学生优待奖励金标准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武部《关于鼓励全日制本科和大专毕业生应征入伍的意见》（晋委〔2009〕7号）和《关于市委常委专题议军会议的纪要》（〔2018〕15号）规定，对参军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按年度增发大学生优待奖励金，其中，本科、专科毕业生分别按照当年优待金的标准增发 40%、32%；本科、专科在校生分别按照当年优待金的标准增发 25%、15%；本科、专科新生分别按照当年优待金的标准增发 20%、10%。

2024 年本科毕业生奖励金为 13729 元、专科毕业生奖励金为 10983 元；本科在校生奖励金为 8581 元、专科在校生奖励金为 5148 元；本科新生奖励金为 6864 元、专科新生奖励金为 3432 元。

3.进西藏、新疆兵员奖励金标准。根据泉州军分区动员处 5 部门《关于做好大学生和进西藏、新疆地区义务兵优待工作的通知》（泉征〔2019〕33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大学生征兵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泉征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2023 年 9

月和 2024 年 3 月由我市批准入伍进西藏、进新疆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，按每人 100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；进新疆非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，按每人 50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；进西藏、新疆以外的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，按每人 30000 元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。

其他兵员入伍后随部队执行任务进入西藏、新疆地区（其他高原地区）工作满 2 年的（必须由所在师、旅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相关证明）优待金，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4.直招士官的经济补助标准。根据泉州军分区司令部、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民政局《关于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士官的通知》（司联〔2008〕1 号）精神，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入伍直接招收为士官的按每人 5000 元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。

5.士兵退伍后安家费 2000 元，由镇财政支付；

6.各村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优抚措施，尤其是要制定好对高学历青年参检、应征入伍的奖励办法。

以上通知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征兵办公室，镇领导班子成员。

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26日印发
